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附表 5)(第 2 號)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該條例”)第 7(1C)條制訂《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附表 5)(第 2 號)規例》 (“修訂規例”) (見附件)，讓的士司機可向乘客收取，為接受從馬灣開始並涉及使用青嶼幹線的租用，而於進入馬灣時司機所繳付的 30 元青嶼幹線使用費，並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理據

2. 目前，根據單向使用費的收取安排，車輛經青嶼幹線進入馬灣時須繳付雙倍使用費，即 30 元，以涵蓋使用青嶼幹線來回馬灣的費用。因此，車輛經青嶼幹線離開馬灣時，無須再次繳費。

3.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附表 5 訂明在何種情況下的士司機可向乘客收取附加車費，以收回司機為提供租用服務而使用各條收費天橋和隧道所繳付的使用費，另亦訂明附加車費的金額。由於現時的士不准進入馬灣，主體規例附表 5 並無規定的士司機向乘客收取司機就從馬灣開始並涉及使用青嶼幹線的租用而繳付的青嶼幹線使用費。

4. 當局已決定准許市區的士於深宵時段晚上 11 時至上午 7 時在馬灣營運，以應付居民基於醫療或特發事故所致的緊急交通需要。主體規例附表 5 須修訂，讓的士司機可向乘客收取，為接受從馬灣開始並涉及使用青嶼幹線的租用，而於進入馬灣時司機所繳付的 30 元青嶼幹線使用費。這符合現行的安排。現時如在大嶼山／赤鱗角以外地方租用的士前往大嶼山／赤鱗角並涉及使用青嶼幹線，

的士乘客須向司機繳付 30 元附加車費，作為司機於離開大嶼山／赤鱗角時將會繳付的青嶼幹線使用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8 年 5 月 30 日
提交立法會	2008 年 6 月 4 日
生效日期	2008 年 7 月 3 日

修訂規例的影響

6. 修訂規例對公務員事務、經濟、財政、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7. 在運輸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的市區的士事務會議上，我們諮詢市區的士業界。業界接受收取 30 元附加車費的安排。此外，運輸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分別與珀麗灣業主委員會及馬灣鄉事委員會舉行會議，通知馬灣居民這項修訂法例。居民得悉這安排符合的士司機向乘客收取所繳付的使用費的現行安排，並無提出意見。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9. 馬灣與《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所指的青嶼幹線是由一條相連的通道連接起來的。根據馬灣現行的交通及運輸安排，的士不准進入馬灣。當地居民強烈要求准許的士在深宵時段進入馬灣，以應付他們的交通需要。在評估建議對馬灣和青嶼幹

線的交通情況所造成的影響後，當局決定准許市區的士於深宵時段在馬灣營運。

查詢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署助理署長羅鳳屏女士(電話：2399 2525)。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零八年五月

《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附表 5)(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7(1C)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

2. 的士收費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4 項中，加入 —

“(vic) 每次符合以下情況的租用 —

(a) 從馬灣開始；及

(b) 涉及使用《青馬管制區條例》
(第 498 章)所指的青嶼幹線 \$3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5，以規定凡任何的士的租用是從馬灣開始而涉及使用青嶼幹線的，則須繳付附加車費\$30。